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，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青国资委[2020]36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做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，做到依法合规操作，规范信息披露，确保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